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佈乃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力寶及力寶華潤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3 月 29 日作出之聯合公佈以及(ii)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25 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均有關出售事項及訂立該等出售協議。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誠如下表所載，APGL已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37,500,000坡元（約相等於217,500,000港元）。該等通函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載於下表第(1)及第(2)欄，而已動用款項及建議更改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則載於下表第(3)欄：

(1) 該等通函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2) 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概約）	(3) 實際用途及建議更改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馬來西亞興建食品廠	35,000,000 坡元 (約相等於 203,000,000 港元)	擬定用途維持不變，並已動用 35,000,000 坡元（約相等於 203,000,000 港元）。

發展／改善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美食廣場及自營攤檔	6,000,000 坡元 (約相等於 34,800,000 港元)	擬定用途維持不變，並已動用 2,500,000 坡元 (約相等於 14,500,000 港元)。
APGL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0 坡元 (約相等於 58,000,000 港元)	擬定用途維持不變，並仍未動 用有關款項。
作為符合 APGL 集團業務計劃之潛在業務收購之資金	160,000,000 坡元 (約相等於 928,000,000 港元) (「 <b>相關未動用款項</b> 」)	有關款項仍未獲動用，且擬定用途就下文「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 APGL 擬派現金股息」一節所載之目的進行更改。

###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 APGL 擬派現金股息

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APGL、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已議決應更改相關未動用款項用途，從而將相關未動用款項作為 APGL 股息（定義見下文）之一部分進行分派。力寶華潤集團擬將其收取之部分 APGL 股息用於進行新業務收購及／或作出新投資（包括股權及／或債務形式之投資），並透過（其中包括）與合營夥伴（該等夥伴可協助物色及尋求合適之新業務及／或新投資機遇）成立潛在合營企業及／或投資基金，藉此把握有關機遇及投資。

APGL 建議將向其股東宣派現金股息最多 220,000,000 坡元（相等於約 1,276,000,000 港元）（「**APGL 股息**」）。由於宣派 APGL 股息，力寶華潤集團將按其於 APGL 現有之 50.3% 持股權益，收取現金股息最多 110,700,000 坡元（約相等於 642,000,000 港元）。APGL 股息將由 APGL 集團悉數動用相關未動用款項提供資金，而餘額將由 APGL 集團之內部資源及 APGL 集團之外部貸款撥付。力寶華潤集團擬如上文所述將其收取之部分 APGL 股息用作收購新業務及／或新投資。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將於需要時作出任何必要之公佈。

###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宣派 APGL 股息之理由

APGL 股息將使有關投資活動獨立於 APGL 集團之主要業務，從而使力寶華潤集團得以直接或間接進行有關投資及收購活動，包括與其他戰略合營夥伴共同成立合營企業及／或投資基金。

除上述變動外，該等通函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包括其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 APGL 股息將不會對 APGL 集團及／或力寶華潤集團之餘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力寶華潤股東、力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華潤及／或力寶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坡元兌港元乃按1坡元兌5.8港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19年4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